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国彪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2020 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2020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将不会影响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因此同意公司新聘请天健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